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梁溪区钟书路99号国金中心30层 邮编214000
30F/IFS, 99#ZhongshuRoad, Liangxi, Wuxi, China
电话/Tel:(0510)81833266 传真/Fax:(0510)81833287

致：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 14:00 在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邹晓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24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5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

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24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24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24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24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24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24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24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24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24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10)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24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11)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24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栾昕达

栾昕达

经办律师签字：

刘瑞

律师

刘瑞

律师

2022 年 07 月 12 日